

住院部氟系统新增多联机改造项目（二标段）合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医院

服务商（乙方）：陕西顶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住院部氟系统新增多联机改造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29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总价/元
多联机空调 机组	详见合同 附件	详见合同 附件	详见合同 附件	1 批	172500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7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包含货物价款、运杂费（含保险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风险、验收、税金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全部费用。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三、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
- 2、交货地点：渭南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 3、以上期限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可顺延。

（二）验收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到现场后验收合格之前货物所有权仍属乙方所有，期间货物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2）验收标准：①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应提供产品的采购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甲方应签字确认产品是否合格，如乙方不能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视为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货；②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甲方验收签字前造成的丢失损毁、灭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③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所提供产品须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价（安装费、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需提供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3）货物到场后，现场进行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完成连续运行 15 天无故障视为验收合格。

（4）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重新交付货物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还可依法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医院采购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均有规定的，按较高标准规定执行。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GB 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18837-2015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合同款项结算乙方须开具合法税务票据，并遵守甲方财务管理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 3 年。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响应时间：乙方任意时间接到医院通知（含节假日），须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免费派遣负责人员或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配合

甲方工作人员检查维修，更换相匹配的材料。未按要求及时解决相关事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3、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4、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货物装卸、运输、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等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解决并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赔偿款由甲方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赔偿。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乙方有权就此向甲方提出违约赔偿金要求。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乙方有权就此向甲方提出违约赔偿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成供货由乙方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逾期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超过 10 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供应商款项等致第三人向甲方追讨欠款的，均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且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

3、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免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金额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件

1、技术参数

2、分项报价表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顶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胜利大街中段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西三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司恩

主管院领导（签字）：王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朝

阳大街支行

帐号：61050164500800000278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